

國學大講堂

吕思勉 著

百年罕见的史学通才

吕思勉 中国文化史

插图珍藏版

大师写给大众的文化史巨著



海潮出版社
Hai Chao Press

國學大講堂

吕思勉 著

吕思勉 中国文化史

插图珍藏版

 海潮出版社
Hai Chao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吕思勉中国文化史 / 吕思勉著. — 北京: 海潮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80213-514-7

I. 吕… II. 吕… III. 文化史-中国 IV. K2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19866 号

书 名: 吕 思 勉 中 国 文 化 史

作 者: 吕思勉

责任编辑: 陈开仁

封面设计: 陈 晶

责任校对: 刘秀丽

出版发行: 海潮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三环中路 19 号

邮 编: 100841

电 话: (010)66969738(发行) 66969747(编辑) 66969746(邮购)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环球印刷(北京)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4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213-514-7

定 价: 3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错误, 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I 总序

国学，一般指的乃是我国几千年固有传统文化之学术研究。

清末以前，本无国学一说，国学的兴起其实是当时国人对新式西学的应对，而当时的国学大师如章太炎、王国维、梁启超等，都是学贯中西，所以，国学这个名词，实在是从一开始就和当时被称为西学的现代学术研究分不开，甚至相互依存的。国学的出现正体现了在国势衰微的情况下，国人被迫重新找寻自己、定位自己的困惑。从西学东渐迄今，国学见证了中国人国族意识的重新觉醒。寄托在国学身上的，乃是中华民族所不可或缺的民族精神认同。这独特的精神是中华民族屹立世界的根本，因此不可对之非东即西地简单排斥。

回顾历史，我们发现，在清末民国曾经兴盛一时的国学，后来却因为历史变革的原因迅速没落了。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国学远离大众，躲进高等院校的阁楼，成为极少数人的研究对象。而目前的中国面临着社会转型的巨大变化，尤其是近年来，随着思想领域的深入开放，原有的精神价值体系越来越不能满足人们的需求，于是，国学又一次出现在人们的视野里。沧桑变幻之后，回过头再来看国学的价值，人们开始重新审视已经逝去的传统，开始发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对于现在这个世界的独特价值。甚

至有乐观者开始设想：假以时日，人们将会发现中华文化对全人类文化的重大贡献。

应该强调，国学和现代学术研究并不冲突，国学并非西学的替代，所有好的文化学术研究终将有利于全人类。这是我们现在学习、研究国学应该持有的态度。我们应该相信，我国传统文化中区别于别国文化的独特之处，也正是其价值之所在。今天我们弘扬传统文化，乃是要先立足自己，再走向未来，其最终目的，是要建设中华未来开放而发达的新学术、新文化。

我们现在重新阐发国学，推动国学的更新与发展，其意义不仅仅是在学术上，更重要在于，要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有价值的部分在人们的生活中重生，让国人更好地认识自己的民族，找回民族的文化自信。只有在此基础上，中华民族最终才能借力发力，爆发出本民族的生命力和创造力，为人类做出应有的贡献。

有鉴于此，我们特别为读者朋友们奉上“国学大讲堂”系列图书，希望连续出版一些意义非凡而又深入浅出的国学代表著作，为我国传统的重建及发展做一些力所能及的推进。

编者

2007年3月5日

I 编序

一部中国古代文化的说明书

文化是民族的立身之本。传承本民族的文化，是保持民族内部认同的必要条件。古代中国长期以文明核心的姿态屹立于世界的东方，对人类文明的进步产生了巨大的作用。中华传统文化历经数千年而未曾断绝，国人常常以之为豪。但遗憾的是，由于历史的原因，现在的普通大众对传统文化的认识其实是非常欠缺的。

补上传统文化这门课，最低限度地了解 and 掌握本国文化的内涵，在这个重新发现传统价值的时代里，是每个国人都应该努力承担起来的精神责任。近年来，随着大众阅读热情的提升，传统文化的阅读热潮再次兴起，这也预示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复兴。

本书是民国著名学者吕思勉先生大学公共课的历史讲义，内容科学严谨、广博独到，但行文风格却通俗易懂、人人能读，深受学界好评，是不可多得的中国文化史经典著作。最早由开明书店于1940年出版（与1945年出版的《中国政治史》合称《吕著中国通史》），出版后甚受学术界和读者的欢迎，很快便多次重印。可惜当时正值多事之秋，此书的作用和影响很快被混乱的时局所掩盖，以致绝版。随着时间的流逝，此书目前已经淡出公共视野很长一段时间。

在传统文化热潮兴起的当下，本书的价值再次显现出来。对于任何一个想要了解本国文化史的读者来说，吕思勉先生这部面向普通学生的著作，无疑是一部难得的文化指引之书。对于专业的历史研究者来说，本书也同样具有很强的学术借鉴价值。

值此良机，我们决定隆重出版本书的插图珍藏版——选配恰当的插图与图注，为读者呈上一份中国文化的盛宴。为方便读者阅读，编者按照原著行文的本意，特别添加了两级标题，对冗长的段落进行重新分段，对个别内容进行了必要的删改，使读者的阅读过程更加轻松。

目 录

总序

编序

第一章 婚姻

家庭的起源 2

我国古代婚姻制度 5

婚姻之外的现象 16

近代女权的兴起 22

第二章 族制

亲族关系的起源 24

族制的变迁 25

继承之法 33

姓氏与世系 36

第三章 政体

部族时代 40

封建时代 44

民主的探讨 50

第四章 阶级

古代的阶级 54

资本时代的阶级 60

第五章 财产

所有制与经济的变革 70

社会改革 77

财产分配政策 82

第六章 官制

历代官制的变迁 88

官吏待遇 99

第七章	选举	古代的世袭与选举制度	102
		科举制	106
		官员的防弊之法	114
第八章	赋税	上古的赋税制度	118
		秦汉后的赋税制度	121
		近世赋税制度	129
第九章	兵制	历代兵制大略	134
		历代兵制的变迁	135
第十章	刑法	古代法律的演变	152
		法律的审定	158
		刑法内容的变化	160
		我国刑法的缺陷与改良	163
第十一章	实业	农业为文明之源	166
		我国农业的演进	167
		广义农业的发展	171
		工业的发展	175
		商业的发展	178
第十二章	货币	古代货币的演变	184
		货币形态的转变	188
第十三章	衣食	食物的进化	196
		衣服的进化	202

第十四章 住行

居所的演变 212

房屋样式的演变 214

交通的进步 219

第十五章 教育

我国古代教育的起源 228

帝制时代的教育 231

第十六章 语文

语文的作用和原理 240

中国的文字 241

我国语文的发展 246

第十七章 学术

上古至汉魏的学术流变 254

佛教传入中国 263

宋学的发展 267

清代学术 272

近代西学的输入 274

文学的演变 275

史学的演变 277

第十八章 宗教

宗教的原理和基础 282

古代信仰的演变 283

宗教在我国中的地位与影响 286

第一章 婚姻



进入父系社会，女性从属于男性，一夫一妻制取代了群婚杂交。婚姻制度对男女性关系做出了种种约束和规范，但是，性禁锢和性淫乱仍长久并存，男女性关系进入一个虚伪的理性时代。

家庭的起源

家庭并非先天存在

《易经》的《序卦传》说：“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这是古代哲学家所推想的社会起源。他们以为隆古的社会，亦像后世一般，以一夫一妇为基本，成立一个家庭，由此互相联结，成为更大的组织。此等推想，确乎和我们根据后世的制度，以推想古代的情形的脾胃相合。所以几千年来，会奉为不刊之典。然而事实是否如此，却大是一个疑问了。

自有历史以来，不过几千年，社会的情形，却已大有改变了。设使我们把历史抹杀了，根据现在的情形，去臆测周、秦、汉、魏、唐、宋时的状况，那给研究过历史的人听了，一定是一场大笑话，何况遼古之事，去今业已几万年几十万年呢？不知古代的真相，而妄以己意推测，其结果，必将以为自古至今，不过如此。实系因缘起灭的现象，都将认为天经地义，不可变更。就将发生许多无谓的争执，不必要的保守，而进化的前途被其阻碍了。所以近几十年来，史前史的发现，实在是学术上的一个大进步。而其在社会组织方面，影响尤大。

人类原是群居动物

据近代社会学家所研究：人类男女之间，本来是没有禁例的。其后社会渐有组织，依年龄的长幼，分别辈行。当此之时，同辈行之男女，可以为婚，异辈行则否。更进，乃于亲族之间，加以限制。最初是施诸同母的兄弟姊妹的。后来渐次扩充，至凡同母系的兄弟姊妹，都不准为婚，就成所谓氏族(Sib)了。此时异氏族之间，男女仍是成群的，此一群之男，人人可为彼一群之女之夫；彼一群之女，人人可为此一群之男之妻；绝无所谓个别的夫妇。其后禁例愈繁，不许相婚之人愈多。于是一个男子，有一个正妻；一个女子，有一个正夫。然除此之外，尚非不许与其他的男女发生关系。而夫妻亦不必同居；其关系尚极疏松。更进，则夫妻必须同居，一夫一妻，或一夫多妻。关系更为永久，遂渐成后世的家庭了。所以人类的婚姻，是以全无禁例始，逐渐发生加繁其禁例，即缩小其通婚的范围，而成为今日的形态的。以一夫一妻的家庭，为原始的男女关系，实属错误。

主张一夫一妻的家庭，为男女原始关系的形态的，不过说：人类是从猿猴进化而来的，猿猴已有家庭，何况人类？然谓猿猴均有家庭，其观察本不正确。详见李安宅译《两性社会学》附录《近代人类学与阶级心理》第四节。商务印书馆本。即舍此勿论，猿猴也是人类祖先的旁支，而非其正系。据生物学家之说，动物的聚居，有两种形式：一如猫虎等，雌雄同居，以传种之时为限；幼儿成长，即与父母分离；是为家庭动物。一如犬马等，其聚居除传种外，兼以互相保卫为目的；历时可以甚久，为数可以甚多；是为社群动物。人类无爪牙齿角以自卫，倘使其聚居亦以家庭为限，在隆古之世，断乎无以自存；而且语言也必不会发达。所以原始人类的状况，我们虽不得而知，其为社群而非家庭，则殆无疑义。猿类的进化不如人类，以生物界的趋势论，实渐走上衰亡之路，怕正以其群居本能，不如人类之故。而反说人类的邃初，必与猿猴一样，实未免武断偏见了。何况人类的性质，如妒忌及性的羞耻等，均非先天所固有；此观小孩便可知。动物两性聚居，只有一夫一妻，一夫多妻两种形式，人类独有一妻多夫，尤妒忌非先天性质之明证。母爱亦非专施诸子女等，足以证明其非家庭动物的，还很多呢。

现代家庭的起源

现代的家庭，与其说是源于人的本性，倒不如说是源于生活情形。道德不道德的观念，根于习惯；习惯源于生活。据社会学家所考究：在先史时期，游牧的阶级，极为普遍。游牧之民，都是喜欢掠夺的，而其时可供掠夺之物极少，女子遂成为掠夺的目的。其后虑遭报复，往往掠夺之后，遗留物件，以为交换。此时的掠夺，实已渐成为贸易。女子亦为交换品之一。是为掠夺的变相，亦开卖买的远源。

女娲



中国上古神话中的女神，传说人类是由她和兄长伏羲结合而产生的。后来，女娲禁止人类兄妹结合，也反应了原始时代人类从而缘婚到族外婚的转变。

古文字中的女性



由母系对偶婚制向个体婚制过渡的时期,人类婚姻曾有抢婚的习俗。图中甲骨文的“妻”字,似用手抓住妇女的头发,以此为古代掠夺妇女为配偶的称呼;“娶”字,从女从取,表示取妇的意思,而“安”字,像女子居于屋内,则安全之意,可避免被抢婚;而“晏”字表示,女在日下,古代抢婚多在傍晚,因而光天化日之下,女子通常也是安全的,故“晏”通“安”。

吕思勉

中国文化史

掠夺来的女子,是和部族中固有的女子地位不同的。她是掠夺她的人的奴隶,须负担一切劳役。此既足以鼓励男子,使之从事于掠夺,又婚姻之禁例渐多,本部族中的女子,可以匹合者渐少,亦益迫令男子从事于向外掠夺。所以家庭的起源,是由于女子的奴役;而其需要,则是立在两性分工的经济原因上的。与满足性欲,实无多大关系。原始人除专属于他的女子以外,满足性欲的机会,正多着呢。

游猎之民,渐进而为畜牧,其人之好战斗,喜掠夺,亦与游猎之民同,凡畜牧之民,大抵兼事田猎。而其力且加强。因其食物充足,能合大群;营养佳良,体格强壮之故。牧群须人照管,其重劳力愈甚,而掠夺之风亦益烈。

只有农业是源于搜集的,最初本是女子之事。低级的农业,亦率由女子任其责。其后逐渐发达,成为生活所必资。此时经济的主权,操于女子之手。土田室屋及农具等,率为女子所有。部族中人,固不愿女子出嫁;女子势亦无从出嫁;男子与女子结婚者,不得不入居女子族中,其地位遂成为附属品。此时女子有组织,男子则无,或虽有之而不关重要。所以社会上有许多公务,其权皆操于女子之手。如参与部族会议,选举酋长等。此时之女子,亦未尝不从事于后世家务一类的事务,然其性质,亦为公务,与后世之家务,迥乎不同。实为女子的黄金时代。所谓服务婚的制度,即出现于此时。因为结婚不能徒手,而此时的男子,甚为贫乏,除劳力之外,实无可以为聘礼之物之故。

其后农业更形重要,男子从事于此者益多。驯致以男子为之主,而女子为之辅。于是经济的主权,再入男子之手。生活程度既高,财产渐有赢余,职业日形分化。如工商等业,亦皆为男子之事。个人私产渐兴,有财富者即有权力,不乐再向女子的氏族中作苦,乃以财物偿其部族的损失,而娶女以归。于是服务婚渐变为买卖婚,女子的地位,又形低落了。

我国古代婚姻制度

亲族有别

以上所述，都是社会学家的成说。返观我国的古事，也无乎不同。《白虎通义·三皇篇》说，古代的人，“知其母而不知其父”，这正是古代的婚姻，无所谓夫妇的证据。人类对于男女性交毫无限制的时代，去今已远，在书本上不易找到证据。至于辈行婚的制度，则是很明白无疑的。《礼记·大传》说 宗子合族之礼道：“同姓从宗合族属，异姓主名治际会。名著而男女有别。其夫属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属乎子道者，妻皆妇道也。谓弟之妻为妇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无慎乎？”这正是古代婚姻，但论辈行一个绝好的遗迹。这所谓同姓，是指父系时代本氏族里的人。用现在的话来说，就是老太爷、老爷、少爷们。异姓，郑《注》说：“谓来嫁者”，就是老太太、太太、少太太们。从宗，是要依着血系的支分派别的，如先分为老大房、老二房、老三房，再各统率其所属的房分之类，参看下章自明。主名，郑《注》说：“主于妇与母之名耳。”谓但分别其辈行，而不复分别其支派。质而言之，就是但分为老太太、太太、少太太，而不再问其孰为某之妻，孰为某之母。“谓弟之妻为妇者，是嫂亦可谓之母乎，”翻作现在的话，就是：“把弟媳妇称为少太太，算做儿媳妇一辈，那嫂嫂难道可称为老太太，算做母亲一辈吗？”如此分别，就可以称为男女有别，可见古代婚姻，确有一个专论辈行的时代，在周代的宗法中，其遗迹还未尽泯。

夏威夷人，对于父、伯叔父、

明代富贵之家



明代是我国宗族形态组织化的重要时期。图为当时的富贵人家的画像。

舅父，都用同一的称呼。中国人对于舅，虽有分别，父与伯叔父，母与伯叔母，从母，也是没有分别的。伯父只是大爷，叔父、季父，只是三爷、四爷罢了。再推而广之，则上一辈的人，总称为父兄，亦称父老。老与考为转注，《说文》。最初只是一语，而考为已死之父之称。下一辈则总称子弟。《公羊》何《注》说：“宋鲁之间，名结婚姻为兄弟。”僖公二十五年。可见父母兄弟等，其初皆非专称。资本主义的社会学家说：这不是野蛮人不知道父与伯叔父、舅父之别，乃是知道了而对于他们，仍用同一的称呼。殊不知野蛮人的言语，总括的名词，虽比我们少，各别的名词却比我们多。略知训诂的人皆知之。如古鸟称雌雄，兽称牝牡，今则总称雌雄，即其一例。既知父与伯叔父、舅父之别，而仍用同一的称呼，这在我们，实在想不出这个理由来。难者将说：父可以不知道，母总是可以知道的，为什么母字亦是通称呢？殊不知大同之世，“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生物学上的母，虽止一个，社会学上的母，在上一辈中，是很普遍的。父母之恩，不在生而在养，生物学上的母，实在是无甚关系的，又何必特立专名呢？然则遂初所谓夫妇之制和家庭者安在？《尔雅·释亲》：兄弟之妻，“长妇谓稚妇为娣妇，娣妇谓长妇为姒妇”，这就是现在的妯娌。而女子同嫁一夫的，亦称先生者为拟，后生者为娣。这也是辈行婚的一个遗迹。

同姓不婚与掠夺婚

社会之所以有组织，乃是用以应付环境的。其初，年龄间的区别，实在大于两性间的区别。后来受文化的影响，此等区别，才渐渐转变。《商君书·兵守篇》说，军队的组织，以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其视年龄的区别，仍重于两性的区别。所以组织之始，是按年龄分辈分的。而婚姻的禁例，亦起于此。到后来，便渐渐依血统区别了。其禁例，大抵起于血缘亲近之人之间。违犯此等禁例者，俗语谓之“乱伦”，古语则谓之“鸟兽行”，亦谓之“禽兽行”。惩罚大抵是很严重的。至于扩而充之，对母方或父方有血缘关系之人，概不许结婚，即成同姓不婚之制。中国古代的姓，相当于现在社会学上所谓氏族，参看下文。

同姓不婚的理由，昔人说是“男女同姓，其生不蕃”。《左氏》僖公二十三年郑叔詹说。“美先尽矣，则相生疾。”同上，昭公七年郑子产说。又说是同姓同德，异姓异德。《国语·晋语》司空季子说。好像很知道遗传及健康上的关系的。然（一）血族结婚，有害遗传，本是俗说，科学上并无证据。（二）而氏族时代所谓同姓，亦和血缘远近不符。（三）至谓其有害于健康，则更无此说。然则此等都是后来附会之说，并不是什么真正的理由。以实际言，此项禁例，所以能维持久远的，大概还是由于《礼记·郊特牲》所说的“所以附远厚别”。因为文化渐进，人和人之间，妒忌之心，渐次发达，争风吃醋的事渐多，同

族之中，必有因争色而致斗乱的，于是逐渐加繁其禁例，最后，遂至一切禁断。而在古代，和亲的交际，限于血缘上有关系的人。

异姓间的婚姻，虽然始于掠夺，其后则渐变为卖买，再变为聘娶，彼此之间，无复敌意，而且可以互相联络了。试看春秋战国之世，以结婚姻为外交手段者之多，便可知《郊特牲》附远二字之确。这是同姓不婚之制，所以逐渐普遍，益臻固定的理由。及其既经普遍固定之后，则制度的本身，就具有很大的威权，更不必要什么理由了。

妒忌的感情，是何从而来的呢？前文不是说，妒忌不是人的本性吗？然两性间的妒忌，虽非人之本性，而古人大率贫穷，物质上的缺乏，逼着他不能不生出产业上的嫉妒来。掠夺得来的女子，既是掠夺者的财产，自然不能不努力监视着她。其监视，固然是为着经济上的原因，然他男子设或与我的奴隶发生性的关系，就很容易把她带走，于是占有之欲，自物而扩及于人，而和此等女子发生性的关系，亦非得其主人许可，或给以某种利益，以为交换不可了。如租赁、借贷、交换等。《左氏》襄公二十八年，庆封与卢蒲婴易内；昭公二十八年，祁胜与郈臧通室；现在有的地方，还有租妻之俗；就是这种制度的遗迹。再进，产业上的妒忌，渐变成两性间的妒忌，而争风吃醋之事遂多。内婚的禁忌，就不得不加严，不得不加密了。所以外婚的兴起，和内婚的禁止，也是互为因果的。

掠夺婚起于游猎时代，在中国古书上，也是确有证据的。《礼记·月令》《疏》引《世本》说：大昊始制嫁娶以伋皮为礼。托诸大昊，虽未必可信，而伋皮是两鹿皮，见《公羊》庄公二十二年何《注》，这确是猎人之物。古婚礼必用雁，其理由，怕亦不过如此。又婚礼必行之昏时，亦当和掠夺有关系。

服务婚和内婚

中国农业起于女子，捕鱼在古代，亦为女子之事，说见第十一章。农渔之民，都是食物饶足，且居有定地的，田猎对于社会的贡献比较少，男子在经济上的权力不大，所以服务婚之制，亦发生于此时。

姜太公吕尚



赘婚是古代婚姻形式的一种，也称“招女婿”、“入赘”等，是古代从妻居服务婚的遗留和发展。赘婚的历史甚为久远，史载，西周初年的姜尚生活贫困而不得不入赘。

赘婿即其遗迹。《战国·秦策》说：太公望是齐之逐夫，当即赘婿。古代此等婚姻，在东方，怕很为普遍的。

族内婚

《汉书·地理志》说：齐襄公淫乱，姑姊妹不嫁。“于是下令国中：民家长女不得嫁，名曰巫儿，为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为俗。”把此等风俗的原因，归诸人君的一道命令，其不足信，显而易见。其实齐襄公的姑姊妹不嫁，怕反系受这种风俗的影响吧？《公羊》桓公二年，有楚王妻媼之语。何《注》：媼，妹也。可见在东南的民族，内婚制维持较久。

《礼记·大传》说：“四世而缌，服之穷也。五世祖免，杀同姓也。六世亲属竭矣，其庶姓别于上，庶姓见下章。而戚单于下，单同殽。婚姻可以通乎？系之以姓而弗别，缀之以族而弗殊，虽百世而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然则男系同族，永不通婚，只是周道。自殷以上，六世之后，婚姻就可以通的。殷也是东方之国。《汉书·地理志》又说燕国的风俗道：“初太子丹宾养勇士，不爱后宫美女，民化以为俗，至今犹然。宾客相过，以妇侍宿。嫁娶之夕，男女无别，反以为荣。后稍颇止，然终未改。”不知燕丹的举动，系受风俗的影响，反以为风俗源于燕丹，亦与其论齐襄公同病。而燕国对于性的共有制，维持较久，则于此可见。燕亦是滨海之地。然则自东南互于东北，土性肥沃，水利丰饶，农渔二业兴盛之地，内婚制及母系氏族，都是维持较久的。父系氏族，当起于猎牧之民。此可见一切社会制度，皆以经济状况为其根本原因。

两族世婚

人类对于父母亲族，总只能注意其一方，这是无可如何的。所以在母系氏族内，父方的亲族，并不禁止结婚；在父系氏族内，母方的亲族亦然，且有两个氏族，世为婚姻的。中国古代，似亦如此。所以夫之父与母之兄弟同称，舅。夫之母与父之姊妹同称，姑。可见母之兄弟，所娶者即父之姊妹。并非亲姊妹，不过同氏族的姊妹行而已。而我之所嫁，亦即父之氏族中之男子，正和我之母与我之父结婚同。古代氏族，又有在氏族之中，再分支派的。如甲乙两部族，各分为一二两组。甲一之女，必与乙二之男结婚，生子则属于甲二。甲二之女，必与乙一之男结婚，生子则属于甲一。乙组的女子亦然。此系最简单之例，实际还可以更繁复。如此，则祖孙为同族人，父子则否。中国古代，似亦如此。所以祭祀之礼：“孙可以为王父尸，子不可以为父尸。”《礼记·曲礼》。殇与无后者，必从祖祔食，而不从父祔食。《礼记·曾子问》。

近亲结婚，在法律上本有禁令的，并不限于父系。如《清律》：“娶己之